



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媒体平台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053-GXYL

采购单位：崇左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合同文本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媒体平台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053-GXYL）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媒体平台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053-GXYL。
- 2.项目名称：新媒体平台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 5.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6.采购需求：负责崇左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微信公众号、抖音、小红书、微博等5个官方新媒体平台账号的日常运营管理、内容策划制作；其他有助于加强“壮美边关 魅力崇左”文化旅游品牌宣传的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履约考核，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如因国家政策调整、行业标准变化等客观原因确需对考核标准进行调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依法签订补充协议，按规定程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执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企业需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资质，需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8日。
-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 3.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 D 区 9 栋三单元 202 号】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副会场在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体育广场“恒升酒店”1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按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采购文件中附件 3《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附件 4《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附件 5《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7.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

诺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地址：崇左市山秀路 13 号

项目联系人：黄振睿

联系方式：0771-79908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 D 区 9 栋三单元 202 号

项目联系人：吴威龙

项目联系方式：0771-79113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威龙

项目联系方式：0771-7911372

4.监督部门：崇左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1-5962613

采购单位：崇左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磋商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磋商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

	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标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报价文件 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可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咨询、评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评审、咨询等相关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评审、咨询等相关费用
16.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3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规定如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中联系事项，联系人：详见磋商公告中联系事项，联系电话：详见磋商公告中联系事项，通讯地址：详见磋商公告中联系事项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业务时间（工作日）：下午 15:00-18:00}。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委托人与代理机构双方协商确定，参照行业通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设定基准分档费率；本项目按基准费率进行计取，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实际金额全额计取。 附：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表格 <table><tr><th>区间金额</th><th>工程类基准费率</th><th>货物类基准费率</th><th>服务类基准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00%</td><td>1.50%</td><td>1.5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70%</td><td>1.10%</td><td>0.80%</td></tr></table>	区间金额	工程类基准费率	货物类基准费率	服务类基准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万元	0.70%	1.10%	0.80%
区间金额	工程类基准费率	货物类基准费率	服务类基准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万元	0.70%	1.10%	0.80%										

	500~1000 万元	0.55%	0.80%	0.45%
	1000~5000 万元	0.35%	0.50%	0.25%
	举例：某服务类采购项目的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1)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3)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成交资格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中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

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委托人与代理机构双方协商确定，参照行业通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设定基准分档费率；本项目按基准费率进行计取，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实际金额全额计取。

附：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表格

区间金额	工程类基准费率	货物类基准费率	服务类基准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万元	0.70%	1.10%	0.80%
500~1000 万元	0.55%	0.80%	0.45%
1000~5000 万元	0.35%	0.50%	0.25%

举例：某服务类采购项目的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1)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3)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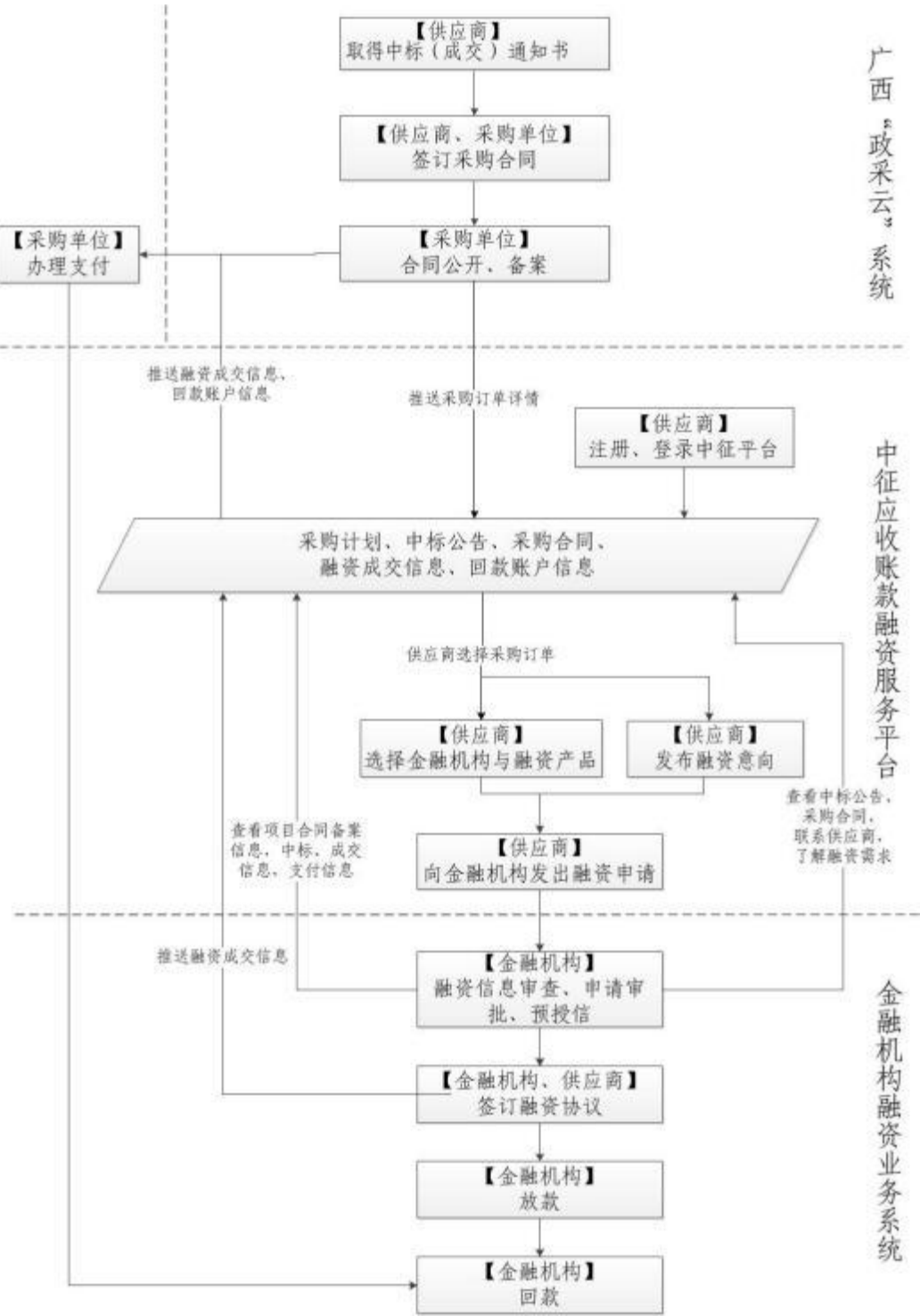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扶绥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扶绥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扶绥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扶绥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大新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大新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部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大新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三章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新媒体平台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
2. 预算总金额：70.00 万元。
3. 行业划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采购标的

1. 运营目标要求

本项目运营目标分为“运营管理基本规范”“运营情况要求”“效果参考指标”“内容导向要求”四类。其中运营管理基本规范和运营情况要求为供应商须遵守的制度底线及服务行为规范，与合同履约考核挂钩；效果参考指标’所列内容不作为验收合格与否的判定依据，但供应商仍须按约定每月提交相关数据报告，供运营优化参考及采购人备案。

（一）运营管理基本规范

1.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运营管理制度，确保运营工作规范、安全、有序：

2. 意识形态安全：供应商须建立发布内容意识形态安全审查制度，明确审查责任人，所有内容须经专人审核后方可提交甲方终审。严禁发布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损害国家形象和民族团结、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严禁发布歪曲党史、国史等内容；严禁发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封建迷信的内容；严禁发布诋毁英雄模范及先进典型人物的信息。涉及崇左边疆民族地区相关表述，须严格对照官方口径，确保导向正确。

3. 信息发布安全：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信息发布安全管理制度，实行“三审三校”，确保发布内容来源可靠、信息准确、无虚假不实信息；严禁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信息，不得泄露甲方非公开文件、内部工作安排及相关敏感信息；涉及重大政策、突发事件、敏感话题等内容，须严格遵循甲方宣传口径及发布流程，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发布。发布前须对所有内容进行合规审核，确保无错别字、语法错误及事实错误。

4. 正确内容价值导向：所有发布内容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积极宣传崇左“壮美边关 魅力崇左”品牌形象，展示崇左民族团结、边疆繁荣、生态文明、乡村振兴等良好风貌，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发布低俗、媚俗、庸俗内容，不得传播消极颓废、拜金炫富、消费至上等不良价值取向。涉及文旅推介须注重文化内涵挖掘，避免过度娱乐化、商业化。

5. 运营管理规范：供应商须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台账制度，对内容发布、用户互动、素材采集、数据报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确保可追溯、可核查；账号密码及后台权限须专人专管、严格保密，不得转借、泄露，定期更换密码并留存记录；供应商内部须指定专人对接甲方，确保沟通渠道畅

通，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和整改要求，须在规定时限内落实并反馈；积极配合甲方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运营数据、素材、报告等相关资料。

（二）运营情况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各平台保持常态化、持续性运营，建立稳定的内容更新机制，具体包括：

1. 更新持续性：各平台应保持稳定、合理的更新频率，不得出现无故长期断更（连续7个自然日以上无更新视为异常）；周末及节假日应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工作安排，合理保持内容更新，确保账号活跃度。

2. 内容创作活跃度：各平台应保持较高的内容创作活跃度，围绕崇左文化旅游体育广电重点工作、四季文旅资源特色等，均衡策划图文、短视频、话题互动等多种形式的内容；全年内容产出应体现合理的原创占比，充分展现“壮美边关 魅力崇左”品牌内涵。

3. 账号基础运维：负责各平台账号的日常登录维护、菜单栏更新、自动回复设置优化、用户留言及私信回复等基础运营工作，确保账号功能正常、互动渠道畅通。

4. 素材采集与库建设：根据内容策划需要，常态化开展崇左文旅相关素材的实地拍摄采集工作；建立分类清晰、检索便捷的主题素材库，按月更新归档，便于多平台、多期内容复用。

5. 运营报告：每月向甲方提交运营分析报告，如实反映各平台运营情况、内容发布台账、用户互动概况及阶段性工作总结，作为履约过程管理的参考依据。

（三）效果参考指标

1. 供应商应持续关注各平台内容的传播效果（含阅读量、播放量、点赞、评论、转发等互动数据），按月形成数据分析报告，据此优化内容选题、呈现形式及发布时间，持续提升内容质量与用户关注度。

2. 供应商应在运营过程中注重提升账号日常互动活跃度，及时响应平台用户的合理咨询及反馈，营造良好的互动氛围，增强用户黏性。

（四）内容导向要求

1. 所有发布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新媒体平台运营规则及“壮美边关 魅力崇左”品牌定位，无低俗、违规、虚假信息，无错别字及语法错误。

2. 所有发布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新媒体平台运营规则及“壮美边关 运营工作应始终围绕提升崇左文旅品牌的美誉度、认可度和社会影响力展开，注重内容的导向正确性、专业权威性和形式创新性，积极配合甲方阶段性宣传重点文旅工作内容，确保内容与崇左文旅高质量发展方向保持高度一致。

3. 所有发布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新媒体平台运营规则及“壮美边关 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内

容审核制度，实行“先审后发”，确保每一条发布推文、视频等内容导向正确、来源可靠、信息准确。

二、技术条款

1. 运营服务要求

（1）多平台专业化运营：微信公众号：打造深度资讯平台，提供旅游攻略、文化解读、政策解读、即时公告、活动预告等内容；负责账号设置、菜单规划、消息回复、图文排版美化、数据分析优化等。视频号、抖音：以创意短视频形式，展示崇左自然风光、民俗文化、特色美食、重大活动等内容；核心主题可制作不同版本适配两平台特性；负责账号基础维护、热点跟进、合规管理、短视频策划拍摄剪辑、数据分析优化等。小红书：聚焦种草分享，提供小众景点打卡、美食探店、旅游线路攻略、非遗技艺传播等内容；负责账号定位、风格设定、图文/视频笔记制作、热点监控、数据分析优化等。新浪微博：作为资讯发布、热点互动、话题传播主阵地，及时发布官方信息、节庆活动、政策解读等；运用短视频素材进行适配剪辑；负责账号运营、内容制作、话题策划、互动维护、数据分析优化等。

（2）素材拍摄与素材库建设：配备专业摄影摄像设备（含高清摄像机、无人机、稳定器等），保障拍摄画面高质量；提供日常素材拍摄服务，全面展现崇左文旅魅力；每次拍摄建立主题素材库（如“德天瀑布全景素材包”“美食、民俗活动素材包”），供多平台、多期内容反复剪辑使用，提升内容产出效率。

（3）数据分析服务：对各平台阅读量、粉丝增长、互动数据（点赞、评论、转发等）进行常态化监测与分析，每月提交数据分析报告，根据数据结果优化运营策略、内容方向及推送时间，确保运营效果达标。

（4）内容质量要求：所有发布内容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平台规则及崇左文旅品牌定位，无低俗、违规、虚假信息；原创内容需具备唯一性、针对性，贴合崇左文旅特色；图文排版美观、短视频画面清晰、文案规范，无错别字及语法错误。

2. 人员与设备要求

（1）人员配置：供应商需配备专职运营团队，至少包含1名项目策划（统筹全局、对接采购方、制定运营策略）、2名内容创作/编导（负责脚本、图文撰写、排版、发布、互动、数据复盘、简单平面设计）、2名视频拍摄/后期（负责抖音、视频号视频策划、拍摄、剪辑），团队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新媒体运营经验，全程投入本项目，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

（2）设备要求：除必备的摄影摄像设备（高清摄像机、无人机、稳定器等）外，需配备专业的内容制作设备（电脑、剪辑软件、设计软件等）及素材存储设备，确保运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内容

制作质量。

3. 合规与安全要求

(1)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有发布内容合规，不涉及敏感信息、侵权内容（含文字、图片、音乐、视频等版权），若因内容违规或侵权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负责账号安全管理，妥善保管账号密码及相关权限，严禁泄露采购方相关信息及账号数据；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账号被盗、信息泄露等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运营过程中需配合采购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运营数据、素材、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采购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需在规定时间内落实。

三、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履约考核，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如因国家政策调整、行业标准变化等客观原因确需对考核标准进行调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依法签订补充协议，按规定程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执行。

2. 服务费用

(1)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为 70 万元（人民币），费用包含人力成本、设备折旧/租赁、差旅交通、住宿餐饮、素材制作、版权、模特、服装等所有运营相关费用（不含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板块开发经费，该部分经费另行核算）。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本电子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供应商完成项目团队组建、运营设备到位，且首月运营方案及拍摄计划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即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

(3) 尾款支付：服务期限届满，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年度运营总结、全套素材库、完整运营台账等相关资料，经采购人年度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5% 合同尾款。

(4)发票要求：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及采购人要求的验收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付款方式：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供应商指定账户，供应商需确保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误及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采购方权利与义务：

- ①有权对供应商的运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修改意见，对运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②及时提供崇左文旅相关政策、活动、素材等必要支持，配合供应商开展拍摄、采访等工作；
- ③不得干预供应商的正常运营工作（合规范围内），不得要求供应商从事违规、违法运营活动。

(2) 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 ①有权要求采购方及时提供运营所需相关资料及支持，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②严格按照本采购需求及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全流程运营服务，确保各项运营目标达标；及时向采购方汇报运营情况，配合完成指标修订；
- ③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运营数据及相关资料，定期向采购方提交运营报告（每月至少 1 次）；
- ④负责处理运营过程中出现的账号异常、内容投诉等问题，及时向采购方汇报，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 ⑤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运营策略、更换核心运营人员、转让运营权限或委托第三方运营。

5. 考核与验收

为规范考核验收流程，明确操作标准，确保运营服务质量达标、可落地、可追溯，考核与验收的具体内容、步骤及操作要求如下：

(1) 考核具体内容及操作要求

①考核主体：采购方（崇左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成立考核小组，由专人负责考核组织、数据核对、结果汇总；供应商配合提供考核所需全部资料。

②考核周期：分为月度抽查、年度全面考核，同步结合日常运营巡查。

③具体考核内容：

运营规范执行情况（占比 35%）：对照本采购需求“运营目标要求”中“运营管理基本规范”和“运营情况要求”，逐一对以下内容进行考核：

（1）是否建立并执行意识形态安全审查制度、信息发布安全管理制度（实行“三审三校”），发布内容是否存在导向错误、违规信息；

（2）各平台更新持续性（是否存在无故断更）、内容创作活跃度（图文、短视频等内容形式的均衡性）；

（3）账号基础运维是否到位（菜单栏更新、自动回复设置、用户留言及私信回复等）；

（4）素材库是否按月更新归档，运营报告是否按时提交且内容完整。

以日常巡查、供应商提交佐证材料及平台后台发布记录为准，每月抽查 1 次，试行期、年度全面核对。

服务质量达标情况（占比 30%）：对照“运营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检查内容原创性、合规性、排版及画面质量，素材库建设完整性，数据分析报告提交及时性（每月至少 1 次），问题响应效率（24 小时内），每月巡查不少于 2 次。

人员与设备落实情况（占比 15%）：核查专职运营团队人员到岗情况、核心人员稳定性（未经同意不得更换），设备配备及使用情况，试行期、年度各全面核查 1 次，日常随机抽查。

合规与安全情况（占比 20%）：检查发布内容是否合规、无侵权，账号密码及数据保管是否规范，是否配合采购方监督检查，出现违规情况立即记录并纳入考核。

④考核操作流程：每月 5 日前，供应商提交上月运营报告及考核相关佐证资料；考核小组在 10 日内完成数据核对、现场抽查，形成月度考核意见，反馈给供应商；供应商对考核意见有异议的，3 日内提交申诉材料，考核小组 5 日内复核并出具最终意见；试行期、年度考核结束后，15 日内形成考核报告，双方签字确认。

（2）验收步骤及操作要求

验收分为季度阶段性验收、年度终期验收，两步操作均遵循“资料提交—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结果确认—整改完善”的流程，具体如下：

①资料提交（供应商操作）

季度阶段性验收（服务满 3 个月后 5 日内）：供应商提交季度运营总结报告、月度运营报告、运营数据统计报表、素材库清单、人员设备核查佐证、问题整改记录等相关资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提交至采购方考核小组。

年度终期验收（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供应商提交年度运营总结报告、全套运营数据（含各平台后台导出数据）、素材库（含全部拍摄素材、剪辑成品）、运营台账、创作底稿、考核反馈及整改记录、数据移交准备清单等完整资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提交至采购方考核小组。

②资料审核（采购方考核小组操作）

考核小组在收到资料后 7 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审核，重点核对运营目标完成数据、服务质量佐证、素材库建设情况。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供应商 3 日内补充完善，逾期未补充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③现场核查（双方共同操作）

资料审核通过后，考核小组组织现场核查，供应商配合提供账号后台登录权限、运营设备查验、人员到岗核实等便利；现场核查重点核对后台数据与提交资料的一致性、素材库真实性、人员设备落实情况，形成现场核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④结果确认（双方共同操作）

验收合格：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均达标，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完成，作为费用支付、合同续签的依据。

验收不合格：明确不合格具体事项及整改要求，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资料，按上述流程重新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拒付相应服务费用，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必要时可解除合同。

⑤整改完善（供应商操作）

针对验收中提出的不合格事项，供应商须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及佐证资料，确保整改到位。采购方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核查，直至整改合格。

6.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运营服务须严格遵循本采购需求、工作方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新媒体平台运营规则，确保服务质量达标，全面满足各项运营目标及服务要求。

(2) 内容质量：所有发布的图文、短视频等内容须贴合崇左文旅“壮美边关 魅力崇左”品牌定位，原创内容具有唯一性、针对性，无低俗、违规、虚假信息，无错别字及语法错误；短视频画面清晰、文案规范，图文排版美观，素材拍摄符合专业标准。

(3) 服务质量：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服务保障机制，及时响应采购方的合理需求及意见，对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账号异常、内容投诉、数据异常等），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每月提交运营报告，主动汇报服务进展及质量情况。

(4) 质量考核：采购方将结合日常运营表现、内容质量、服务响应效率、运营情况完成情况（按本采购需求“运营目标要求”中的“运营管理基本规范”和“运营情况要求”执行）等，对服务质量进行常态化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具体挂钩方式按本采购需求“4. 考核与验收”执行）。若质量不达标，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可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7. 违约责任

(1) 若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开展运营服务，违反“运营管理基本规范”（如意识形态安全审查制度未落实、信息发布安全管理不到位、内容价值导向出现偏差、运营管理台账不健全等），或未达到“运营情况要求”（如无故长期断更、内容创作活跃度不足、未按时提交运营报告等），采购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供应商擅自更换核心运营人员、转让运营权限、转包或违法分包，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供应商因内容违规、账号安全问题等导致采购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声誉损失等），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方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知识产权相关约定

(1) 本次采购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执行，结合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因本项目涉及崇左文旅公共利

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含原创图文、短视频、设计作品、素材、运营方案等），所有权归采购方（崇左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供应商需保证其提供的运营服务、创作内容及使用的素材（文字、图片、音乐、视频等）来源合法，无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若因侵权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方无关，同时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采购方提供的崇左文旅相关素材、政策文件等原有知识产权，仍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仅可用于本项目运营，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用途。

9. 服务期满后数据移交要求

（1）服务期满（含合同提前终止）后，供应商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账号运营相关数据的整理与移交工作，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查阅，不得隐瞒、篡改或删除任何运营数据。移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平台账号后台数据（粉丝数据、浏览量、点赞、评论、转发等）、运营台账、素材库（含拍摄素材、剪辑成品）、运营报告（月度、季度、年度）、创作底稿、运营方案及相关支撑资料等。

（2）数据移交方式：采用移动硬盘（采购方提供）或符合规范的一次性写入光盘（一式三份）移交，电子数据不得加密、不得打包隐藏，须按规范标注文件名称及用途，同时提供纸质版移交清单，明确移交内容、数量、规格，由双方项目管理人员共同清点、签字确认，确保移交数据无误。

（3）移交完成后，供应商不得泄露本项目运营数据及相关资料。若违反约定，须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响应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投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投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投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

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百分比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技术分”得分高低排序）。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 格 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
--------------------------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技术分 85 分	
2.1. 专业 素材拍摄服务 能力方案（20 分）	评审内容：评审供应商专业素材拍摄服务能力方案，应包含以下 7 项评审要点：①拍摄设备配置清单及核心设备（4K 高清摄像机、专业单反/微单、合规无人机、稳定器）型号规格；②拍摄团队人员配置及核心成员专业资质证明；③年度拍摄计划与月度任务分解；④拍摄方案与崇左文旅主题的贴合度说明；⑤拍摄成果交付时限承诺；⑥核心成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的承诺；⑦同类项目拍摄服务案例。 评分标准： 得 20 分：完整覆盖全部 7 项评审要点。且拍摄设备清单完整，核心设备（4K 高清摄像机、专业单反/微单、合规无人机、稳定器）型号规格明确；拍摄团队不少于 5 人，核心成员均提供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如摄影摄像类职业资格证书、行业培训证书等）复印件；年度拍摄计划及月度任务分解具体可行，明确各阶段拍摄主题及数量；拍摄方案明确体现崇左文旅主题；有明确的交付时限承诺（拍摄后 X 个工作日内完成素材交付）；有核心成员稳定性的书面承诺；核心成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质量。 得 15 分：覆盖不少于 6 项评审要点。且拍摄设备清单完整；拍摄团队不少于 4 人，核心成员有资质证明或作品集；有年度拍摄计划及交付时限；方案体现崇左文

	旅主题；有核心成员稳定承诺。 得 10 分：覆盖不少于 4 项评审要点。且拍摄设备基本齐全（缺少不超过 1 项核心设备）；拍摄团队不少于 3 人；有基本拍摄计划及交付时限；方案与采购需求基本相关。 得 5 分：覆盖不少于 2 项评审要点。且拍摄设备有缺失（缺少 2 项及以上核心设备）；拍摄团队仅 2 人；拍摄计划简单不完整。 得 1 分：覆盖不足 2 项评审要点。
2.2. 全平台账号日常运营维护方案（22 分）	评审内容：评审供应商全平台账号日常运营维护方案，应包含以下 8 项评审要点：①运营规划覆盖全部 5 个平台；②提供完整 1 年运营规划；③各平台月度更新频率计划；④明确各平台运营责任人及考核标准；⑤包含 3 个月试运行期运营及指标修订方案；⑥承诺用户留言及私信 24 小时内回复；⑦节点专题策划；⑧网络舆论关注与应对机制。 评分标准： 得 22 分：完整覆盖全部 8 项评审要点。运营规划涵盖 5 大平台，各平台功能定位及内容侧重点明确；提供完整 1 年运营规划及 12 个月分阶段目标，各阶段目标具体、可衡量（量化指标明确）；各平台更新频率均达到量化标准（比如微信$\geq x$ 篇/月、抖音$\geq x$ 条/月、视频号$\geq x$ 条/月、小红书$\geq x$ 篇/月、微博$\geq x$ 条/月）；各平台运营责任人及考核标准明确，责任到人、考核指标及周期清晰；有完整的 3 个月试运行期方案（含试运行期工作安排、数据采集、指标验证及期满后的指标修订流程）；承诺 24 小时内回复并有具体保障措施（含排班安排、响应流程、超时问责机制）；节点专题策划不少于 6 个，专题主题贴合崇左文旅特色、有具体执行计划（含选题方向、发布时间、内容形式）；网络舆论关注与应对机制完整（含信息巡查流程、责任人、分级响应预案三项内容完整）。 得 17 分：覆盖不少于 7 项评审要点。运营规划涵盖 5 大平台，各平台功能定位基本清晰；有完整 1 年运营规划及 12 个月分阶段目标，目标有量化指标；各平台更新频率均达到量化标准；各平台运营责任人及考核标准明确；有 3 个月试运行期方案，包含试运行期工作安排及期满后的指标修订流程；承诺 24 小时内回复并有保障措施；节点专题策划不少于 6 个，主题贴合崇左文旅特色、有基本执行计划；网络舆论关注与应对机制完整。内容整体质量较高，部分细节可进一步优化。 得 12 分：覆盖不少于 5 项评审要点。运营规划涵盖 5 大平台；有 1 年运营规划及分阶段目标；各平台更新频率有 3-4 个平台达到量化标准；有平台运营责任人及考核标准；有试运行期安排（含试运行期工作安排，但指标验证或修订流程不够具体）；承诺 24 小时内回复；节点专题策划不少于 4 个、主题基本贴合崇左文旅特色；有网络舆论关注与应对机制（含信息巡查流程、责任人、分级响应预案，但部

	分要素完整度不足）。整体方案基本能覆盖运营核心需求，部分内容需细化完善。 得7分：覆盖不少于3项评审要点。运营规划涵盖主要平台（不少于3个）；有基本运营规划；各平台更新频率有1-2个平台达到量化标准或所有平台均有更新频率计划；有责任人但缺少考核标准；有试行期基本思路但方案不够完整；有24小时内回复承诺但无具体保障措施；节点专题策划不少于2个；有基本网络舆论关注与应对机制（仅含部分要素）。整体方案较简略，多项内容待补充完善。 得2分：覆盖不足3项评审要点，或无此章节。运营规划未覆盖主要平台；无明确运营目标；更新频率无量化标准；责任人或考核标准完全缺失；无试行期方案；无24小时响应承诺；节点专题策划不足2个；网络舆论关注与应对机制缺失。方案流于形式，无法有效指导运营工作。
2.3. 专属素材库建设与管理方案（11分）	评审内容：评审供应商专属素材库建设与管理方案，应包含以下6项评审要点：①素材库存储容量承诺；②拍摄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的承诺；③素材分类标准（贴合崇左文旅主题）；④素材命名规范及专人管理方案；⑤明确承诺素材知识产权归属采购方；⑥保密防泄露措施。 评分标准： 得11分：完整覆盖全部6项评审要点。且存储容量承诺$\geq 1000G$；有3个工作日内归档承诺；分类标准清晰、命名规范（含日期、地点、主题等要素）、专人管理；知识产权归属承诺明确（明确归采购方所有）；保密措施具体可行（含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加密等）。 得9分：覆盖不少于5项评审要点。且存储容量承诺$\geq 500G$；有3个工作日内归档承诺；分类命名基本规范；知识产权归属承诺明确；有保密措施。 得7分：覆盖不少于4项评审要点。且有存储容量承诺；有归档时限承诺；有基本分类标准；有知识产权归属承诺。 得4分：覆盖不少于2项评审要点。且有素材库建设基本思路，但存储容量、归档时限、分类标准、知识产权归属等核心要素中至少2项未明确。 得1分：覆盖不足2项评审要点。
2.4. 履约验收配合方案（8分）	评审内容：评审供应商履约验收配合方案，应包含以下5项评审要点：①明确月度抽查配合流程；②明确3个月试行期验收配合流程；③明确季度全面验收配合流程；④明确年度综合验收配合流程；⑤承诺验收不合格项24小时内响应、15日内整改完毕。 评分标准： 得8分：完整覆盖全部5项评审要点。且明确4个验收节点（月度抽查、3个月试行期验收、季度全面验收、年度综合验收）的配合流程，每个流程均包含资料准备清单、配合人员及职责、时间节点安排三项内容；有不合格项整改承诺（24小时

	内响应启动整改、15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得 6 分：覆盖不少于 4 项评审要点。且明确 3 个及以上验收节点的配合流程，流程包含资料准备和人员安排；有整改承诺（48 小时内响应、15 日内整改）。 得 4 分：覆盖不少于 3 项评审要点。且明确主要验收节点（不少于 2 个）的配合流程；有基本整改承诺（明确响应时限和整改时限）。 得 2 分：覆盖不少于 2 项评审要点。且验收配合方案过于简略，未明确各验收节点的资料准备要求，或未明确配合人员及职责分工，或未提供具体的整改响应时限承诺。 得 0 分：覆盖不足 2 项评审要点，或无此章节。
5. 异常问题响应方案（8 分）	评审内容：评审供应商异常问题响应方案，应包含以下 4 项评审要点：①方案涵盖账号异常情况处置；②方案涵盖内容投诉情况处置；③方案涵盖数据异常情况处置；④方案涵盖突发舆论事件应对。 评分标准： 得 8 分：完整覆盖全部 4 项评审要点。且异常类型涵盖账号异常、内容投诉、数据异常、网络舆论突发等 4 类情况；明确 24 小时内响应及处置流程；有责任人员及应急预案；附异常处置案例不少于 1 个。 得 6 分：覆盖不少于 3 项评审要点。且涵盖主要异常情况；明确 24 小时内响应及处置流程；有责任人员及应急预案。 得 4 分：覆盖不少于 2 项评审要点。且涵盖部分异常情况；有响应承诺及基本处置流程。 得 2 分：覆盖不少于 1 项评审要点。仅提及异常情况类型但未提供具体处置流程，或未明确响应责任人员，或未提供应急预案，响应时限超过 48 小时。 得 0 分：覆盖不足 1 项评审要点，或无此章节。
6. 内容制作与合规管理方案（16 分）	评审内容：评审供应商内容制作与合规管理方案，应包含以下 7 项评审要点：①“供应商初审+采购方终审”双审流程；②明确审核责任人；③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平台规则及“壮美边关 魅力崇左”品牌定位的保障措施；④无低俗、违规、虚假信息及无错别字、语法错误的保障措施；⑤账号安全管理制度（含密码保管、每日巡查）；⑥明确安全责任人；⑦承诺每月按时提交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包含粉丝数据、互动数据、传播效果分析、优化建议 4 项要素。 评分标准： 得 16 分：完整覆盖全部 7 项评审要点。且有“供应商初审+采购方终审”双审流程及审核责任人；有内容合规保障措施（含法务审核、平台规则对照等）；有内容质量保障措施（含校对流程、排版审核等）；账号安全管理制度包含密码保管、

	每日巡查、权限管理等 3 项核心内容；有安全责任人；有每月数据分析报告承诺，报告模板含粉丝数据、互动数据、传播效果分析、优化建议 4 项要素；附安全管理案例不少于 1 个。 得 12 分：覆盖不少于 6 项评审要点。且有审核流程及责任人；有基本合规保障；有安全管理制度（含核心内容）；有安全责任人；有报告承诺。 得 8 分：覆盖不少于 4 项评审要点。且有基本审核流程；有基本安全管理制度；有报告承诺。 得 4 分：覆盖不少于 2 项评审要点。仅有审核流程说明但未明确责任人，或仅有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但未包含密码保管、权限管理等核心措施，或数据分析报告要素不完整（缺少 2 项及以上要素）。 得 0 分：覆盖不足 2 项评审要点，或无此章节。
3. 业绩分 5 分	近 3 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供应商有承接过类似新媒体平台运营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无相关业绩得 0 分。

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与排序

7.1 磋商小组在完成对各供应商的独立评审及综合评分后，应当依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技术分”得分高低排序）。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6. 响应声明

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响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响应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响应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响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响应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响应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响应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响应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响应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响应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响应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条款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合同文本

新媒体平台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崇左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崇左市石景林街道山秀路 13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广西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新媒体平台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053-GXYL）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相关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本电子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一、服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媒体平台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053-GXYL

1.3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甲方微信公众号、抖音、小红书、微博等官方新媒体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内容策划与制作；提供日常素材拍摄的拍摄服务；同步提供有助于强化“壮美边关 魅力崇左”文化旅游品牌宣传的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1.4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 12 个月，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持一致。

1.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工作地点及乙方合规运营场所（乙方运营场所需符合甲方保密管理及服务质量要求）。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设备折旧/租赁、素材拍摄、内容制作、技术支撑、税费、验收相关费用等），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要求一致。

2.2 支付方式：

2.2.1 预付款支付：本电子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2.2 进度款支付：乙方完成项目团队组建、运营设备到位，且首月运营方案及拍摄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即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

2.2.3 尾款支付：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年度运营总结、全套素材库、完整运营台账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年度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5%合同尾款；

2.2.4 发票要求：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及甲方要求的验收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2.5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需确保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误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进度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运营方案、内容素材、拍摄成果等进行审核，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须按甲方审核意见及时调整完善；

(3) 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支付系统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项；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运营数据，用于甲方日常管理、工作复盘及政府采购验收备案工作，同时配合乙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相关信息填报；

3.1.2 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甲方文化旅游相关素材、宣传重点、官方发布口径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及时回复乙方的合理咨询，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协调服务；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服务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4) 不得非法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服务工作（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开展各项运营服务工作；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服务款项；

(3) 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制定合理的运营方案，经甲方审核后，依法开展运营服务工作；

(4)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验收信息填报及付款等相关操作，若甲方逾期未操作，有权要求甲方说明情况并限期完成。

3.2.2 义务：

(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标、服务流程规范；

(2) 组建专业运营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核心运营成员，团队人员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若确需更换，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且更换后人员的专业资质、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负责甲方各官方新媒体平台的日常维护，及时回复平台用户留言、咨询，妥善处理平台相关投诉及负面网络舆论，确保各平台正常、合规运营；

(4) 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未公开资料及平台运营数据等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 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不得有弄虚作假、串通舞弊、违规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甲方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信息填报；

(6) 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每月提交服务总结报告，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响应、落实，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更新服务相关信息；

(7) 负责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素材、运营成果的整理、归档，建立完善的素材库及运营台账；服务期限届满后，及时将全部相关资料、运营成果完整移交给甲方，确保资料可追溯、可使用，同时配合甲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履约相关资料上传；

(8)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保持一致；若违反本约定，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9) 本次采购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执行，结合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因本项目涉及崇左文旅公共利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含原创图文、短视频、设计作品、素材、运营方案等），所有权归采购方（崇左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10)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运营服务、创作内容及使用的素材（文字、图片、音乐、视频等）来源合法，无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若因侵权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方无关，同时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甲方提供的崇左文旅相关素材、政策文件等原有知识产权，仍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仅可用于本项目运营，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用途。

四、服务验收

1.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约定的机制执行，确保服务内容完整、服务质量达标。验收的具体依据包括：

(1) 本采购需求“运营目标要求”中的“运营管理基本规范”“运营情况要求”“内容导向要求”等可量化、可核查的规范要求，作为合格判定依据；

(2) “效果参考指标”所列内容不作为验收合格与否的判定依据，但乙方仍须按约定每月提交相关数据报告，供运营优化参考及甲方备案。

2. 验收方式

(1) 阶段性验收：乙方完成每个季度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季度运营报告、素材库更新记录、服务考核表等）；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阶段性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具体整改意见，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整改逾期或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最终验收：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年度运营总结、全套素材库、完整运营台账及其他相关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后续费用，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验收记录

验收过程中，双方应共同做好验收记录，详细列明验收情况、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双方通过签字盖章确认。对验收意见有分歧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七条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经甲方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考核验收标准（具体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4.考核与验收”中规定的考核内容及权重执行），低于 30%的，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补足。甲方有权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报相关违约情况。

(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更换后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或影响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相关秘密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赔偿；甲方有权根据泄露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报相关情况。

(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举报，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更新合同状态。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举报，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报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书面补充电子协议。补充电子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电子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电子协议为准。补充电子协议签订后，双方须按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备案。

2. 合同解除：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更新合同状态。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正式解除。

3. 合同终止：服务期限届满，双方均无违约行为，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合同终止相关操作，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履约归档工作。

4. 终止后事宜：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办理服务成果、相关资料的移交手续，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验收备案相关工作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履约归档工作。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剩余服务款项（如有）。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乙方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电子协议。

3. 本合同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合同，双方通过平台电子签章签署，签署完成后自动生效，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存储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合同履行及

